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90,000,3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王雪刚,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其中独立董事冯再强,独立董事朱利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潘晓刚,朱金标,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杨晓葵,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002,700	99,999	0

2、议案名称:通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002,700	99,999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002,700	99,999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700	42,857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2,700	42,857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00	42,857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均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但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部投资者投诉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刚于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方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计划规模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根据披露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投资者投诉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刚于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三)关联关系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板块。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不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方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计划规模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投资者投诉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刚于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6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现就公司与毅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钢公司”)票据纠纷案件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一审诉讼情况
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计份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毅钢公司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款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6,068,000元。

(一)一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毅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吴熙照贸易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顶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毅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等

2、受理机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一审诉讼事实和理由
被告公司起诉称:被告天津毅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毅钢”)因业务关系于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向原告毅钢公司背书转让9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000元,票据出票人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人为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原告毅钢公司向承兑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示付款,承兑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拒绝付款,被告公司分别将上述9份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公司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之一。

(三)一审诉讼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给付票据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000元及滞纳金58,000元(自汇票到期日起,至兑付完毕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一审诉讼结果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收到上述共9份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0)琼96民初239号、(2020)琼96民初244号、(2020)琼96民初258号、(2020)琼96民初302号、(2020)琼96民初317号、(2020)琼96民初425号、(2020)琼96民初431号、(2020)琼96民初435号、(2020)琼96民初442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吴熙照贸易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顶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毅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毅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000元及利息。

2、如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一审案件受理费计人民币184,682.15元,由被告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正在筹划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筹划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1、为进一步推进中国船舶集团旗下船舶工业业务协同发展,中国动力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各方所持的中国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动力发行股份。

相关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动力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115MA11HBFUKX6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5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2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舶动力设备及其零部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隧道掘进机械,锻件和金属制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电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二)船用配套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四)机械电子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计算机服务;(六)装卸搬运、港口经营(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国船舶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70211MA3DKD986P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注册资本:15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28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江路601号

经营范围: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驱动设备、水轮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特种设备产品);经营

二、二审诉讼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就上述9个案件均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6,068,000元。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4日立案,案号分别为(2021)琼民终839号、(2021)琼民终941号、(2021)琼民终942号、(2021)琼民终943号、(2021)琼民终946号、(2021)琼民终947号、(2021)琼民终950号、(2021)琼民终951号、(2021)琼民终952号。

(一)二审诉讼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毅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诉讼事实和理由
毅钢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已丧失票据付款请求权;毅钢公司未取得被拒绝付款的付款人,无权行使票据追索权;毅钢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已超过法定期限。

(三)二审诉讼请求事项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毅钢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由毅钢公司承担。
(四)二审诉讼进展
上述9个二审案件中,其中4个案件[案件号为:(2021)琼民终947号、(2021)琼民终950号、(2021)琼民终951号、(2021)琼民终952号]已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剩余5个案件[案号分别为:(2021)琼民终839号、(2021)琼民终941号、(2021)琼民终942号、(2021)琼民终943号、(2021)琼民终946号]于2021年12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书。

(五)其中4个二审已决案件的执行情况
上述9个二审案件中,其中4个案件[案件号为:(2021)琼民终947号、(2021)琼民终950号、(2021)琼民终951号、(2021)琼民终952号]已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剩余5个案件[案号分别为:(2021)琼民终839号、(2021)琼民终941号、(2021)琼民终942号、(2021)琼民终943号、(2021)琼民终946号]于2021年12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书。

注:上述9个案件中,其中4个案件二审已判决(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032,626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进入执行阶段;剩余5个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025,373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目前尚未收到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书。

上述二审法院已判决的票据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票据案件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对前手享有再追索权。上述9个案件目前尚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条件,仅作为或有事项确认,公司目前暂无预计对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在上述票据案件进展过程中,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文书披露于公司所有信息渠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5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正在筹划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船舶”)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筹划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1、为进一步推进中国船舶集团旗下船舶工业业务协同发展,中国船舶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动力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用于出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各方所持的中国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和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船舶发行股份。

相关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动力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115MA11HBFUKX6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5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2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舶动力设备及其零部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隧道掘进机械,锻件和金属制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电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二)船用配套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四)机械电子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计算机服务;(六)装卸搬运、港口经营(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国船舶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70211MA3DKD986P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注册资本:15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28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江路601号

经营范围: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驱动设备、水轮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特种设备产品);经营

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重工
公司名称: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695
法定代表人:刘文强
注册资本:122,006.89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8-29
公司住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西路173号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和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橡胶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加工;金属铸件、机械产品零件的生产、销售;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4)陕西重工
公司名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6231717E
法定代表人:赵同贤
注册资本:187,622.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12-19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西新城办

经营范围:船舶内燃机、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炭、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处理;铸造材料的设计、研制、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服务;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和检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动力集团、中国动力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标的的价格等要素尚未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新街街道罗东东路2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320,360,3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08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勤自任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勤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360,300	99,999	0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审议结果:通过</